关于建信信托-日恒盈私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销售服务费率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:

根据《建信信托-日恒盈私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中第十条“信托费用、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”的第四点“销售服务费”约定，以及受托人不定期公布业绩比较基准，拟进行如下调整:

1. 从2022年10月20（含）日至2022年11月20日（含），计提销售服务费率0.05%/年，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%/年;
2. 从2022年11月21日（含）起，计提销售服务费率0.15%/年，产品业绩比较基准2.9%/年。销售服务费率计提截止日、下一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均以公告为准。

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能够每日按照适用业绩比较基准获取收益，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本金不受损失。“业绩比较基准”仅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资产力争实现的投资目标。

本系列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运用，我公司作为本系列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审慎处理本系列信托计划的相关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0月14日